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力行樓 2 樓視聽教室

主席：張校長正霖

記錄：陳淑宜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應出席人數 28 位、實到人數 24 位)。

一、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出席參加本次會議，今年因國民教育法修訂增訂學校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所以本次會議邀請 6 年級 2 位學生代表參加。新的學年度老師缺額也順利招聘完成，在 112 學年度教學上也依照規劃在體育與自然領域於 1~3 年級增加雙語課程，希望在未來達到全部年級實施雙語學習。本年度暑假進行的專科教室整修工程也在開學前竣工，本校有另一人工草皮工程於 6/30 核定，預計於 12/15 完工，所以會在開學後於操場施工，施工期間勢必會影響到學生活動及體育課的場地調整，學校會以學生安全為優先即早好規劃安排，做好預防措施。另本校在暑假期間完成全校廁所徹底清潔、實施逐年汰換課桌椅的計畫，暑假時完成 3 年級課桌椅汰換，預計明年 113 年辦理普通教室及南側門球場等工程，本校所有同仁會持續努力，讓未來學生有更好的學習環境。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提案：無

(二)各處室報告：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幼兒園依序報告(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修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多年未修訂，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

辦法：請詳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草案)

決議：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 19 票，通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案由二：為制訂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鑒於本校原有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在組織及任務方面不甚明確，有必要制訂相關組織章程。

辦法：請詳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

決議：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 19 票，通過本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

案由三：為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多年未修訂，部分內容已不合時宜。

辦法：請詳參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修訂(草案)

決議：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 19 票，通過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案由四：為制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教育局 112.05.12 北市教中字第 1123041028 號函辦理。

二、落實民法相關規定，明確規範本校校園遺失物招領程序，提升學生法治知能與品德涵養。

辦法：請詳參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規範(草案)

決議：經出席代表舉手表決 19 票，通過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規範。

四、臨時動議：

家長會代表提議：有關開學後要進行操場人工草皮整建工程，這個工程施工期間大約多久，是否會影響學生體育課上課環境，足球隊在施工期間要如何練球及因應配套措施，並將配套方案及早通知教練們及足球隊後援會。

學務處答覆：為讓學校學生有更好的體育活動空間，本處申請教育部及教育局補助並於 6/30 核定後，本校即進行後續招標作業，預計於 8/29 開標，預計於 11/30 完工，這段期間全校師生將共體時艱，做好各種配套因應措施，原本在操場的體育將調整到籃球場、角落球場或司令台後方場地，也可調整安排到室內空間上課，如活動中心 4 樓、地下室桌球教室或力行樓地下室體操教室，足球隊的訓練場地也彈性調整利用本校可供練習之室內外場地或可至鄰近蘭雅國中請求協助借用場地，相關配套因應方案將會討論後再通知相關教師及足球教練及後援會。

五、主席結論：

有關家長委員提議部份，剛學務處已經跟大家說明，希望大家能體諒與協助，謝謝大家今天參與，新學年開始，因校內有工程實施請家長們及各位教師大家共體時艱，一起努力渡過，也請家長會給予支持，大家一起努力與加油。

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